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0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发
展资金-城市街头公园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祁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委托单位：祁连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甘肃中恒安创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2022 年 3 月

目录

一、项目概况 1

 （一）项目概况 1

 1. 项目背景及目的 1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3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7

 （二）项目绩效目标 8

 1. 项目总目标 8

 2.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8

 （三）项目立项依据 9

 1. 财政部下达资金管理办法及资金预算的通知 9

 2. 关于下达 2020 年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 9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0

 （一）绩效评价对象、范围和时间段 10

 1. 评价对象与范围 10

 2. 评价时间段 10

 （二）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 10

 1. 评价原则和方法 10

 2. 评价指标体系 10

 3. 评价标准 11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1

 1. 前期准备 11

 2. 评价实施 12

 3. 形成评价结果及报告 12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2

 （一）总体评价得分 12

 （二）综合评价结论 1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5

 1. 项目决策情况 15

 1.1 项目立项 15

 1.2 绩效目标 16

 1.3 资金投入 17

 2. 项目过程情况 18

 2.1 资金管理 18

 2.2 组织实施 19

 3. 项目产出情况 21

 3.1 产出数量 21

 3.2 产出质量 22

 3.3 产出时效 23

 4. 项目效益情况 24

 4.1 生态效益 25

 4.2 经济效益 25

 4.3 社会效益 25

4.4 可持续影响	26
4.5 满意度	26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6
六、有关建议	28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9
附件 1 指标体系	30
附件 2 满意度报告	43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2020 年《祁连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的通知》（祁财字[2020]422 号）预算批内容为新建 4 处公园，分别位于新建石棉路东侧、白杨沟大桥北侧、瑞士印象街北侧、三基阵地北侧，项目实际立项批复及实施内容为公园 3 处，分位于石棉路东侧（百灵广场），祁连县城林业小区北侧（滨河公园），城南环路与林场路交汇处（天山公园）。

1. 项目背景及目的

1.1 百灵广场项目背景及目的

党的十九大以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大力加强城市绿化工作，城乡基层绿化设施状况得到较大改善。现如今，竞争力已经成为一座城市乃至一个国家发展的决定性因素，生态环境是影响竞争力的主要因素之一。而城市绿化又是生态环境的重要内容。因此，包括公园绿化在内的环境建设也成为衡量一个地区综合实力的重要指标，决定着一个地区的经济发展后劲和发展活力。随着党十九大的结束，也极大的激发了青海人民对“生态园林城市”的高度重视，把创建“生态园林城市”作为建设现阶段生态城市的阶段性目标。利用环境生态学原理，规划、建设和管理城市，进一步完善城市绿地系统，有效防止和减少城市大气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噪声污染和各种废弃物，实施清洁生产、绿色交通、绿色建筑，促进城市中人与自然和谐，使环境更加清洁、安全、优美、舒适。

根据《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要求，在“十三五”期间要大力发展：绿色是永续发展的必要条件和人民对美好生活追求的重要体现。必须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可持续发展，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推进美丽中国建设，为全球生态安全作出

新贡献。青海省以改善乡镇生态环境为前提，提高群众文明素质为目标，加强建设乡镇和谐美丽公园绿色建设，投资完善城市街头公园，扶持乡镇建设绿色街头公园，为全乡镇人民提供良好的休闲活动场所。城市街头公园是城市绿地系统中的一个组成部分，是现代城市的基础建设成果的标志。街头公园的合理运用能够极大地缓解城市急速发展带来的环境问题，在保护城市生态方面起到不可或缺的作用。同时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人们对城市公共绿地的需求，文化水准和审美情趣也在不断的提高，城市公共绿地的建设实际上也反映出城市建设的进程。

该项目的建设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生态功能，强调景观的生态效应，以绿为主，利用植物造景，改善居住环境满足人们返朴归真、回归自然的心理需求；活动功能，注重景观的参与性，强调以人为本，为居民提供切实可行的休闲活动场地；观赏功能，突出景观的观赏性，注重视觉效果，关注人们日益提高的文化水准和审美情趣，为周边的居民营造充满文化氛围的自然、优美的休闲空间。绿色公园的建设也是一项城市公益性建设，它改善城市生态环境、美化城市；对改善投资、带动城市经济发展等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了进一步提高城市绿化水平，促进城市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为此，提出了祁连县城市街头公园建设项目-百灵广场。

在《青海省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我省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按照生态系统的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加强山水草林田湖自然生态系统的保护和修复，完善“一屏两带”生态安全格局。规划中要求加强重点区域生态建设，巩固和扩大生态安全屏障建设成果。近年来，随着群众生活的改善、视野的开阔、观念的变化，文化生活也日益丰富；随着祁连县的发展，有很多慕名前来旅游的游客，百灵广场的建设不仅是为了给全乡镇人民提供休闲活动场所，更是为了打造“生态园林城市”，给游客一睹我们祁连县的风采。因此，该项目的建设已经成为祁连县人民迫切的愿望。该项目有助于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有助于延续城市文脉，提高城市形象，有助于改善祁连县的生态环境，有助于带动城市旅游业，为市民提供休闲游憩场所。

1.2 滨河公园、天山公园项目背景及目的

城市街头公园是城市绿地系统中的一个组成部分,是现代城市基础建设成果的标志,街头公园的合理运用能够极大地缓解城市急速发展带来的环境问题,在保护城市生态方面起到不可或缺的作用。同时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人们对城市公共绿地的需求,文化水准和审美情趣也在不断的提高,城市公共绿地的建设实际上也反映出城市建设的进程。为进一步做好国土绿化巩固提升和山水林田湖草冰沙系统治理工作,着力调整绿地布局结构,完善绿地类型,提高绿地配置和养护水平,丰富城市景观效果,改善城市环境质量,提高城市品味,实现“生态立县、绿色发展”目标,祁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拟利用2020年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建设城市街头公园。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促进生态文明发展政策和相关规划的要求,是提升祁连县城市品质和城市绿化设施水平的客观需要,有利于改善祁连县城区生态环境,有利于祁连县旅游产业的发展及城市发展空间的拓展。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项目主要内容及完成情况

1) 百灵广场项目主要内容及完成情况

评价组经梳理项目相关资料,百灵广场建筑面积为2100 m²,其中绿化面积约为653 m²,广场内新建一座公共厕所,建筑面积为65.3 m²,绿化、景观水系,雕塑等相关配套设施。

截止评价日,该项目尚未进行竣工验收。

2) 滨河公园、天山公园项目主要内容及完成情况

评价组经梳理项目相关资料,祁连县城市街头公园建设项目(滨河公园、天山公园)分为两个地块。

地块一(滨河公园):占地面积2804.60 m²(约合4.21亩)。石材铺装面积406.40 m²、青砖铺装面积269.60 m²,坐凳51 m²、树池48m,绿化种植1958.50 m²,绿化种植土换填1175.10m³,配套灌溉工程、亮化工程。

地块二(天山公园):占地面积4630.40 m²(约合6.95亩)。建设一座镜面金

属材料制作的“天境祁连欢迎您”精神标识雕塑，清水混凝土面积 464.80 m²，绿化移栽补植面积 4165.60 m²、绿化种植土换填 520.70 m²。

祁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建设完成上述两处公园，并进行了项目竣工验收。

(2)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祁连县财政局：负责安排项目财政资金预算、下达、支付及日常监督和管理。

祁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项目的实施、监督检查和项目资金使用的日常监督，建立并完善项目档案，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审核报账资料的真实性和合规性。

青海峰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祁连县城市街头公园建设项目（百灵广场）项目的施工建设。

新疆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祁连县城市街头公园建设项目（百灵广场）项目的监督及管理。

青海丹城建筑安装有限公司：负责祁连县城市街头公园建设项目（滨河公园、天山公园）项目的施工建设。

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负责祁连县城市街头公园建设项目（滨河公园、天山公园）项目的监督及管理。

(3) 项目管理流程

项目包括项目管理流程和项目监控流程，具体项目流程见图 1-1，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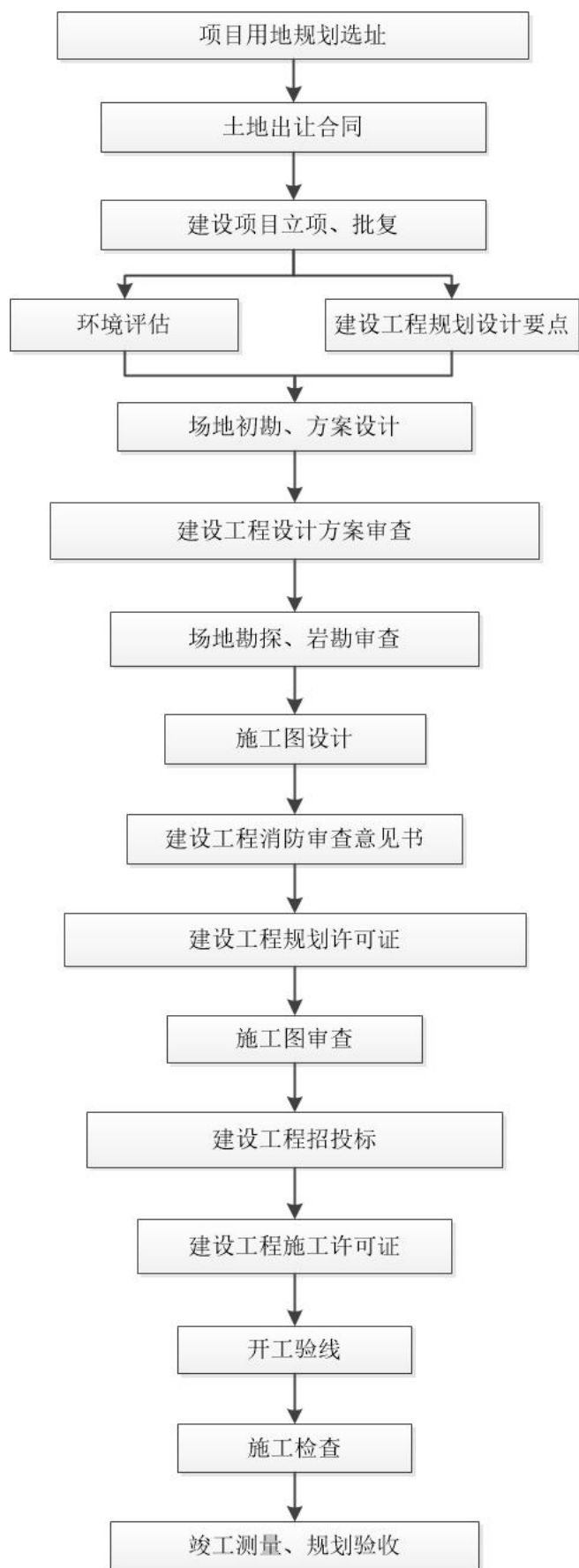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管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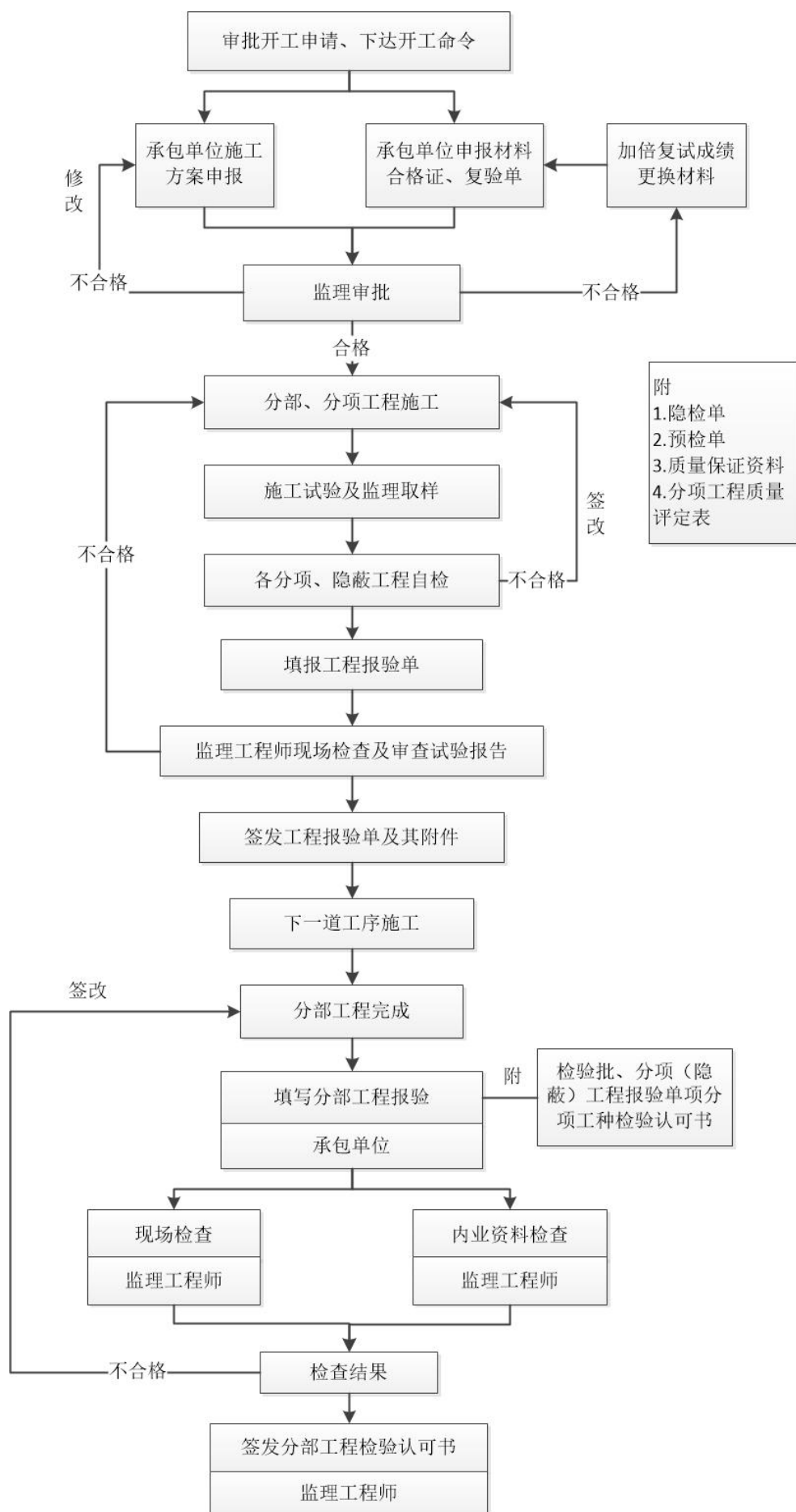


图 1-2 项目监控流程图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预算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 2020 年《祁连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的通知》（祁财字[2020]422 号）预算批复，项目资金 4,000,000.00 元，（2020 年 12 月海北藏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关于祁连县城市街头公园(百灵广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北发改[2020]526 号)，批复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2021 年 4 月《关于祁连县城市街头公园建设项目（滨河公园、天山公园）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北发改审[2021]7 号），批复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

表 1-1 2020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

-城市街头公园建设项目资金安排明细表

序号	实施项目	预算金额（元）	资金类型	文件
1	城市街头公园-百灵广场	2,000,000.00	中央专项	北发改[2020]526号
2	城市街头公园建设项目-滨河公园、天山公园	2,000,000.00	中央专项	北发改审[2021]7号
合计		4,000,000.00		

(2) 预算资金支出情况

根据祁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 2020-2021 年项目资金支付凭证，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2,465,127.15 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61.63%，结余资金 1,534,872.85 元，待项目后续支出。

表 1-2 2020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

-城市街头公园建设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表

序号	支付明细	支付金额（元）
1	测绘费	90,000.00
2	差旅费	2,228.00
3	工程款	2,156,899.15
4	监理费	25,000.00
5	勘察费	16,000.00
6	可研编制费	50,000.00
7	设计费	10,000.00

序号	支付明细	支付金额（元）
8	招标代理费	29,900.00
9	咨询费	85,100.00
合计		2,465,127.15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目标

加强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建设。改善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的局面，相应提高所在地居民生活条件和生活质量的；一定程度带动旅游经济的发展，对居民收入具有积极影响；增强当地基础设施服务功能，增加社会服务容量，加快城镇建设步伐，促进地区社会经济发展。

2.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对祁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年度计划、项目实施方案、绩效目标等相关材料梳理汇总，2020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城市街头公园建设项目具体绩效目标详见表 1-3 所示。

表 1-3 2020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
-城市街头公园建设项目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石棉路东侧、白杨沟大桥北侧、瑞士影像街南侧、等公共绿地小游园 4 处，建设内容包括绿化、游步道、凉亭、景观雕塑等。	100%
			100%
	质量指标	项目规划编制的完整性、合规性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项目开展符合当地实际情况并实行重点倾斜	100%
		按规定标明宣传标识	10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及时完成率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按时上报资金使用情况	100%
		按时向社会公告项目实施情况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应指标	弥补当地社会资金的投入	效果明显
	可持续发展效指标	社会公益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持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85%

（三）项目立项依据

1. 财政部下达资金管理办法及资金预算的通知

2019年6月《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21号），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

2019年10月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19]47号），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项目代码：Z185010030001）预算，待2020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2. 关于下达2020年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

2020年8月《祁连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的通知》（祁财字[2020]422号）。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对象、范围和时间段

1. 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 400 万元。评价范围涉及祁连县财政局、祁连县住房及城乡建设局等单位部门。

2. 评价时间段

项目可研批复时间：祁连县城市街头公园建设项目（百灵广场）项目可研批复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祁连县城市街头公园建设项目（滨河公园、天山公园）项目可研批复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 日。

本次绩效评价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二）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对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公正客观、合规合法、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评价实施过程中，将综合使用文献研究法、社会调查法、因素分析法和比较分析法等多种方法。

社会调查法主要通过问卷调研、访谈等形式实现，比较法则是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同时通过文献资料搜索、多因素分析来支撑评价的逻辑紧密性与客观性。

2.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要求，对共性指标进行设计。个性指标结合项目自身特点，针对性进行

设计。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本次评价按照逻辑分析法进行指标设计，以科学性、可操作性、有用性等为基本原则，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逻辑路径进行绩效指标设计。围绕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等四个维度，对每个维度下的重点内容和要素进行了提炼，指标设置有效遵从 SMART 原则，综合历史标准、行业标准和计划标准科学设置指标目标值。评价指标内在逻辑的一致性增强了评估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行性。

3. 评价标准

（1）指标评定标准

本报告的评价标准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分别按照国家标准、计划标准、通用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

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制度文献、记录、社会调查等途径采集相关数据。

对于定量指标，在评价过程中主要采用线性判断为主、区间范围判断为辅的方式进行考核。通过参照国家标准、计划标准或通用标准设定目标值或目标区间范围，再通过线性判断或范围判断，明确指标得分情况。

（2）绩效等级划分标准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分为前期准备、实地调研、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三个阶段，评价期限为2022年1月5日至2022年2月28日。各阶段工作内容如下：

1. 前期准备

前期准备时间：2022年1月5日—1月10日。

工作：一是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搜集项目资料及相关政策文件，全面了解项

目、资金基本情况。二是工作方案制定及论证。根据项目特点形成评价工作方案、实地调研方案，准备部署现场调研工作。

2. 评价实施

评价实施时间：2022 年 1 月 11 日—2 月 20 日。

工作：一是基础数据采集及复核。通过基础表等形式对项目、资金相关数据及内容进行收集、整理、分析判断，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管理制度与执行情况等，并对基础数据与项目资料进行复核。二是访谈调研。对祁连县财政局、祁连县住房及城乡建设局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和考察 2020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城市街头公园建设项目实施管理情况，发现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问题。三是问卷调研。对项目受益对象开展问卷调查。

3. 形成评价结果及报告

形成评价结果及报告时间：2022 年 2 月 21 日—2 月 28 日。

工作：一是数据整理和分析。针对实地调研所采集的数据进行初步整理，对访谈记录进行整理，对满意度问卷进行分析。二是报告撰写、论证及修改。对指标体系进行打分，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总结项目经验、分析不足，针对所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进行公司内部质量控制。结合相关评审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形成终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总体评价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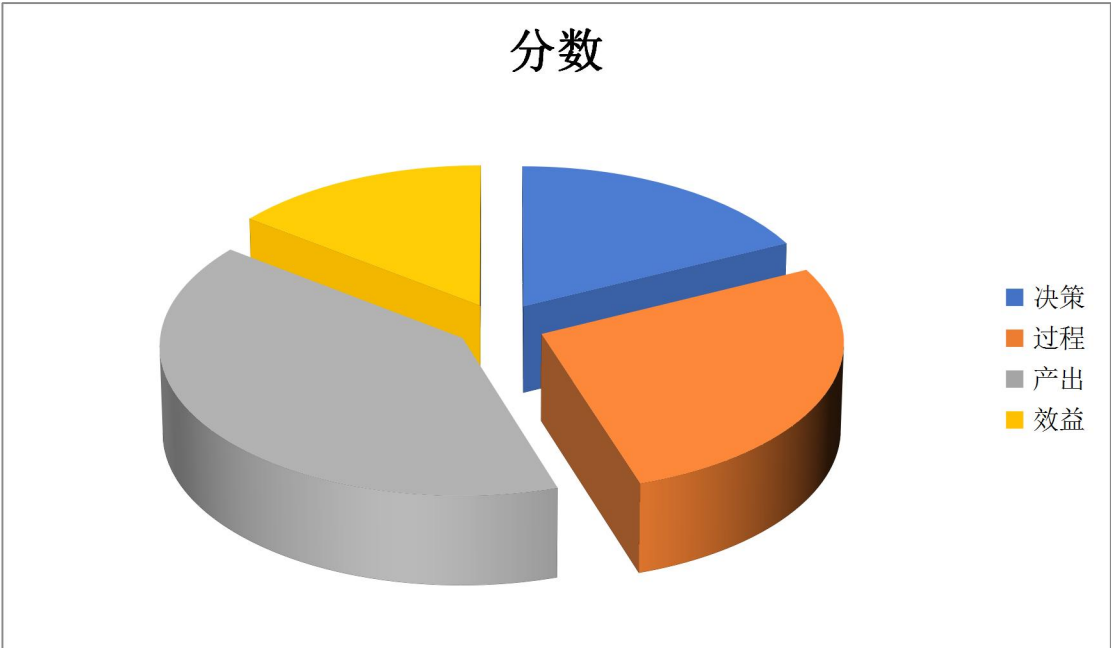
依据项目基础信息统计，结合现场调研情况，按照评价组研制的评价指标体系，2020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城市街头公园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72.74 分，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绩效评价等级标准相关规定，该项目绩效评价级别为“中”。具体

得分情况见表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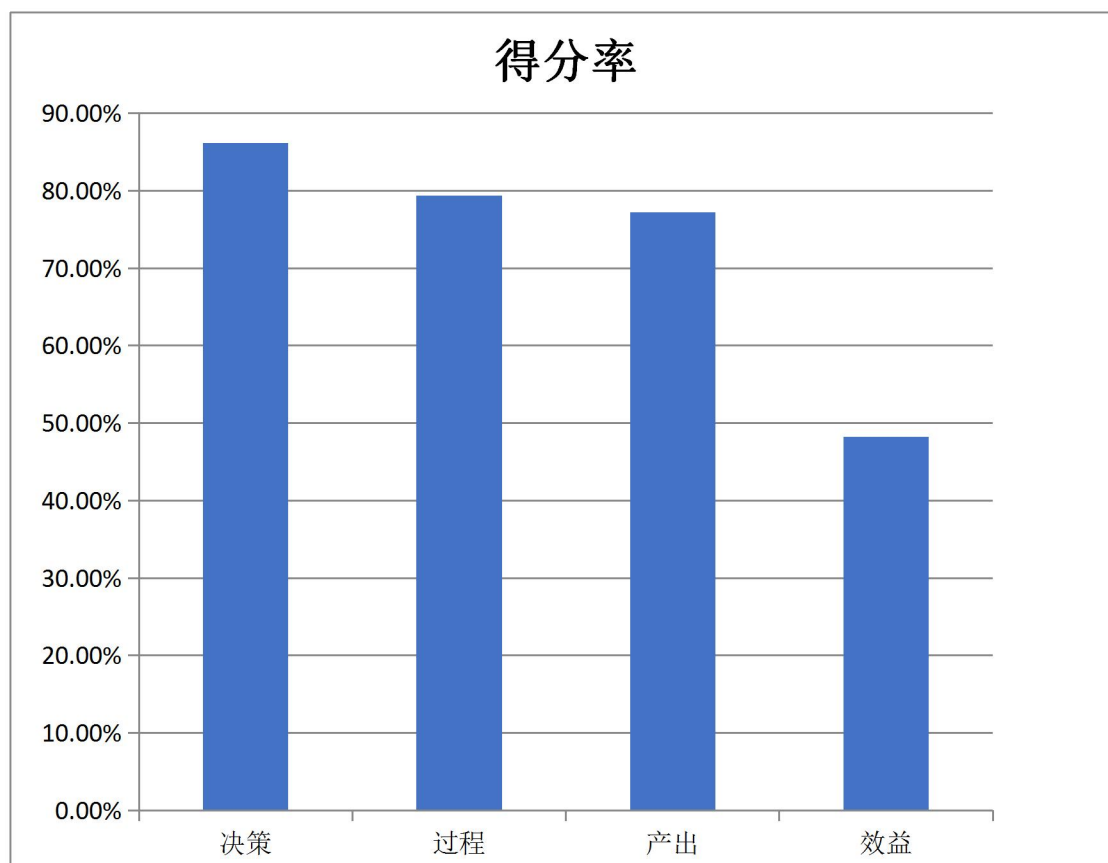
表 3-1 2020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
-城市街头公园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00	12.93	86.20%
过程	25.00	19.85	79.40%
产出	38.00	29.34	77.21%
效益	22.00	10.62	48.27%
总计	100.00	72.74	72.74%

分数如下图：



得分率如下图：



(二) 综合评价结论

从项目决策方面来看，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项目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立项程序规范。从项目过程方面来看，资金支出合规，符合国家财经法规；项目实施单位均对资金的支出情况开展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财务监控基本有效。从项目产出方面来看，祁连县 2021 年建设完成公园 2 处，面积 7435.00 m²，精神标识雕塑 1 项，均验收合格，与年初《绩效目标申请表》中的存在差异，尚未完工公园 1 处，面积 2100 m²。从项目效益来看，该项目经济效益完成情况较好，绿植面积增加；项目档案管理机制健全，档案归档较为齐全、规范。

但评价组经分析发现，项目也存在以下问题：预算编制科学性存在不足，个别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不高，部分指标无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不匹配的情况；监理资料不全；滨河公园及天山公园未按时完工，超出计划完工时间 9 天；在项目建设期内，单位未向社会进行公告公示；单位尚未进行环境评估，项目完工后未及时交付维护运营方；受益对象对项目实

施后效果满意程度一般。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包含 3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15.00 分，得分 12.93 分，得分率为 86.20%。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但存在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不高，项目部分指标无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存在不匹配的情况等。

表 4-1 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1.1 项目立项	5.00	5.00	100.00%
1.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0	2.50	100.00%
1.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50	2.50	100.00%
1.2 绩效目标	5.00	3.55	71.00%
1.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50	1.88	75.20%
1.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50	1.67	66.80%
1.3 资金投入	5.00	4.38	87.60%
1.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50	1.88	75.20%
1.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50	2.50	100.00%
合计	15.00	12.93	86.20%

1.1 项目立项

1.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项权重分为 2.50 分，实际得分 2.50 分。具体依据为：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青海省、海北州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相关文件有：

a.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21 号）；

b.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19]47 号）；

②项目立项符合青海省建设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与祁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该项目资金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2020年《祁连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的通知》(祁财字[2020]422号)规定了资金用途和项目支出内容,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1.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项权重分为2.50分,实际得分2.50分。具体依据为:

①项目经海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批准:

a.2020年12月海北藏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关于祁连县城市街头公园(百灵广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北发改[2020]526号),批复项目总投资200万元,资金来源彩票公益金;

b.《关于祁连县城市街头公园建设项目(滨河公园、天山公园)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北发改审[2021]7号),批复项目总投资200万元。

2020年祁连县财政局下达资金通知,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提供了项目审批文件即:海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于项目的可研批复,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等资料;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并取得相关部门批复,符合集体决策要求。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1.2 绩效目标

1.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权重分为2.50分,实际得分1.88分。具体依据为:

①祁连县财政局下达资金通知文件附件为“彩票公益金中央对地方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存在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不高的情况,如:a.产出时效将经济效益有效带动社会资金的投入设为绩效目标,该目标应为社会效益绩效目标,

且该目标设置与社会效益指标设置重复；b. 未设置决策、过程指标及生态效益指标；

③通过运作，该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项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共计 400 万元。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扣除②项指标权重分，该指标得 3/4 权重分。

1.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项权重分为 2.50 分，实际得分 1.67 分。具体依据为：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项目部分指标无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如：a. 质量指标项目开展符合当地实际情况并实行重点倾斜无可衡量指标；b. 按时上报资金使用情况指标，未按规定上报时限及上报次数；c. 按时向社会公告项目实施情况指标未按规定公告标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项目可研批复相一致。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3 权重分。

1.3 资金投入

1.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项权重分为 2.50 分，实际得分 1.88 分。具体依据为：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海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于项目的可研批复，2020 年祁连县财政局下达资金通知；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可研报告按照 2020 年《祁连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的通知》（祁财字[2020]422 号）编制，其中：百灵广场项目可研批复总投资 200 万元，滨河公园、天山公园项目可研批复总投资 200 万元；

④截止评价日，该项目尚未进行竣工决算，无法评价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是否相匹配。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扣除④项指标权重分，该指标得 3/4 权重分。

1.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项权重分为 2.50 分，实际得分 2.50 分。具体依据为：

①按子项目与各项目中标单位分别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清晰，明确各个项目施工费用、人工工资等各项费用。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得满分权重分。

2.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共包含 2 个二级指标，8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25.00 分，得分 19.85 分，得分率为 79.40%。该项目资金支出合规，组织实施制度健全，但存在监理资料料不全面、验收资料不规范的情况。

表 4-2 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2.1 资金管理	12.00	10.85	90.42%
2.1.1 资金到位率	3.00	3.00	100.00%
2.1.2 预算执行率	3.00	1.85	61.67%
2.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00	3.00	100.00%
2.1.4 财务监控有效性	3.00	3.00	100.00%
2.2 组织实施	13.00	8.75	67.31%
2.2.1 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健全性	3.00	3.00	100.00%
2.2.2 政府采购规范性	3.00	3.00	100.00%
2.2.3 项目监理规范性	3.00	1.00	33.33%
2.2.4 项目验收规范性	4.00	2.00	50.00%
合计	25.00	19.85	79.40%

2.1 资金管理

2.1.1 资金到位率

该项权重分为 3.00 分，实际得分 3.00 分。具体依据为：

资金到位率=（4,000,000.00/4,000,000.00）×100%=100.00%。

实际到位资金：4,000,000.00 元。

预算资金：2020 年《祁连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的通知》（祁财字[2020]422 号）预算批复，项目资金 4,00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事业。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

2.1.2 预算执行率

该项权重分为 3.00 分，实际得 1.85 分。具体依据为：

预算执行率=（2,465,127.15/4,000,000.00）×100%=61.63%。

祁连县财政局直接支付项目款 2,465,127.15 元。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3*61.63%=1.85 分。

2.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项权重分为 3.00 分，实际得分 3.00 分。具体依据为：

-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2.1.4 财务监控有效性

该项权重分为 3.00 分，实际得分 3.00 分。具体依据为：

- ①该项目由财政局直接支付，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 ②资金支付前取得工程进度款支付报表，并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进行审批，并由资金支付单位进行会签，上报财政，由财政直接支付；
- ③不存在监控不全面的情况，资金实际支付金额与审批金额一致。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2 组织实施

2.2.1 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健全性

该项权重分为 3.00 分，实际得分 3.00 分。具体依据为：

- ①项目制定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
- ②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整、合理；
- ③项目实可行性研究报告经过审批：

a. 文号《关于祁连县城市街头公园（百灵广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北发改[2020]526 号）；

b. 文号关于祁连县城市街头公园建设项目（滨河公园、天山公园）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北发改审[2021]7 号）。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2.2.2 政府采购规范性

该项权重分为 3.00 分，实际得分 3.00 分。具体依据为：

①祁连县城市街头公园（百灵广场）项目、祁连县城市街头公园建设项目（滨河公园、天山公园）按照政府采购相关限额标准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

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对项目实施期限、实施内容、双方职责等进行了明确约定；

③合同签订过程中审批程序、签订形式规范，按照中标通知书要求及时完成了合同的签订。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2.3 项目监理规范性

该项权重分为 3.00 分，实际得分 1.00 分。具体依据为：

①祁连县城市街头公园（百灵广场）项目、祁连县城市街头公园建设项目（滨河公园、天山公园）均签订了项目监理合同；

②单位未提供监理资料，无法确定是否形成监理通知单并收到回复；

③单位未提供监理资料，无法确定是否形成监理工作总结。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扣除②③项指标权重分，该指标得 1/3 权重分。

2.2.4 项目验收规范性

该项权重分为 4.00 分，实际得分 2.00 分。具体依据为：

①祁连县城市街头公园（百灵广场）项目尚未完工；祁连县城市街头公园建设项目（滨河公园、天山公园）已完工且已组织验收，本指标仅针对已验收项目进行评价；

②验收资料齐全，但存在以下不规范问题：

a.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法人代表及项目经理未按规定签名；b.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监理评估报告监理单位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未签字；c. 工程竣工验收通知书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未签字；d.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通知单验收小组成员未签字；e. 质量监督报告书中监督机构未盖章、竣工验收签到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未签到、竣工验收意见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为该单位干事，未提供授权委托书、竣工工程移交证书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未签字等。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扣除②项指标权重分，该项指标得 1/2 权重分。

3.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包含 3 个二级指标，10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38.00 分，得分 26.34 分，得分率为 69.32%。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完成情况较好，但项目未及时完工。

表 4-3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3.1 产出数量	6.00	4.34	72.33%
3.1.1 公园建设数量完成率	3.00	2.00	66.67%
3.1.2 公园建设面积完成率	3.00	2.34	78.00%
3.2 产出质量	18.00	18.00	100.00%
3.2.1 项目规划编制的完整性、合规性	4.00	4.00	100.00%
3.2.2 项目验收合格率	4.00	4.00	100.00%
3.2.3 质量指标项目开展符合当地实际情况并实行重点倾斜	5.00	5.00	100.00%
3.2.4 按规定标明宣传标识	5.00	5.00	100.00%
3.3 产出时效	14.00	7.00	50.00%
3.3.1 百灵广场工作任务及时完成率	3.00	0.00	0.00%
3.3.2 滨河公园、天山公园工作任务及时完成率	3.00	3.00	100.00%
3.3.3 按时上报资金使用情况	4.00	4.00	100.00%
3.3.4 按时向社会公告项目实施情况	4.00	0.00	0.00%
合计	38.00	26.34	69.32%

3.1 产出数量

3.1.1 公园建设数量完成率

该项权重分为 3.00 分，实际得分 2.00 分。具体依据为：

实际完成率=（2/3）×100%=66.67%。

实际产出数：祁连县城市街头公园建设项目建设公园 3 处，实际完成滨河公园、天山公园（包含精神标识雕塑“天境祁连欢迎您”1 座）2 处，百灵广场尚未完工。

计划产出数：公园 3 处，其中：百灵广场 1 处；滨河公园 1 处；天山公园 1 处（包含精神标识雕塑“天境祁连欢迎您”1 座）。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66.67%=2.00 分。

3.1.2 公园建设面积完成率

该项权重分为 3.00 分，实际得分 2.34 分。具体依据为：

实际完成率= $((2804.60+4630.40)/9535.00) \times 100\%=77.98\%$ 。

实际产出数：祁连县城市街头公园建设项目建设公园 3 处，总面积 9535.00 m²，实际完成滨河公园 2804.60 m²、天山公园 4630.40 m²，百灵广场尚未建设完工。。

计划产出数：公园建设面积共计 9535.00 m²，其中：百灵广场面积 2100 m²；滨河公园面积 2804.60 m²；天山公园面积 4630.40 m²。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77.98%=2.34 分。

3.2 产出质量

3.2.1 项目规划编制的完整性、合规性

该项权重分为 4.00 分，实际得分 4.00 分。具体依据为：

根据项目可研批复、验收资料及基础数据表，根据评分标准，

①项目规划编制完整；

②项目规划编制合规。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3.2.2 项目验收合格率

该项权重分为 4.00 分，实际得分 4.00 分。具体依据为：

根据项目验收资料及基础数据表：

质量验收合格率= $(2/2) \times 100\%=100\%$ 。

质量达标数：滨河公园、天山公园共计 2 处；

百灵广场尚未建设完工，不计入评价。

2 处公园达标内容如下：

①滨河公园面积 2804.60 m²（约合 4.21 亩），石材铺装 406.40 m²，青砖铺装 269.60 m²，坐凳 51 m²，树池 48m，绿化种植 1958.50 m²，绿化种植土换填 1175.10m³，配套喷灌成工程、亮化工程；

②天山公园面积 4630.40 m²（约合 6.95 亩），精神标识 1 座，清水混凝土 464.80 m²，绿化移栽补植 4165.60 m²，绿化种植土换填 520.70m³。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

3.2.3 质量指标项目开展符合当地实际情况并实行重点倾斜

该项权重分为 5.00 分，实际得分 5.00 分。具体依据为：

根据项目可研批复、验收资料及基础数据表：

①当地为旅游城市，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当地旅游业的发展，符合当地实际情况

②财政部 2019 年《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19]47 号）文件支持当地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按程序拨付使用。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3.2.4 按规定标明宣传标识

该项权重分为 5.00 分，实际得分 5.00 分。具体依据为：

根据项目可研批复、验收资料及基础数据表，现场走访，

质量达标率=（1/1）×100.00%=100.00%

质量达标数：1 座。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3.3 产出时效

3.3.1 百灵广场工作任务及时完成率

该项权重分为 3.00 分，实际得分 0.00 分。具体依据为：

百灵广场尚未建设完工。

实际完工时间：2021 年 6 月 7 日-至今

计划完成时间：2 年（2020 年 12 月 2 日-2022 年 12 月 1 日）（共计 729 天）

批复下达建设期为 2 年，但批复下达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实际计划完工时间从 2020 年 12 月 2 日开始计算。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得分。

3.3.2 滨河公园、天山公园工作任务及时完成率

该项权重分为 3.00 分，实际得分 3.00 分。具体依据为：

该项目建设完工滨河公园、天山公园共计 2 处。

实际完工时间：2021 年 6 月 1 日-2021 年 11 月 1 日（共计 153 天）

计划完成时间：2021 年 6 月 1 日-2021 年 10 月 23 日（共计 144 天）

可研批复未批复建设工期，该项目计划完成时间采用合同约定时间。

工作任务及时完成率= $(1-(153-144)/144)*100\%=93.75\%$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3.3 按时上报资金使用情况

该项权重分为 4.00 分，实际得分 4.00 分。具体依据为：

该指标未明确上报资金使用时限及次数，2021 年 9 月，祁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 2020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祁连县城市街头公园项目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上报财政。

综上，根据资料及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3.4 按时向社会公告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权重分为 4.00 分，实际得分 0.00 分。具体依据为：

在项目建设期内，单位未向社会进行公告公示。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得分。

4.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包含 5 个二级指标，7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22.00 分，得分 10.62 分，得分率为 48.27%。该项目经济效益完成情况较好，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后效果满意程度一般。

表 4-4 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4.1 生态效益	6.00	3.00	50.00%
4.1.1 绿地覆盖情况	3.00	3.00	100.00%
4.1.2 生态环境良性循环情况	3.00	0.00	0.00%
4.2 经济效益	3.00	0.00	0.00%
4.2.1 有效带动社会资金的投入	3.00	0.00	0.00%
4.3 社会效益	3.00	2.10	70.00%
4.3.1 社会效益提升情况	3.00	2.10	70.00%
4.4 可持续影响	6.00	3.00	50.00%
4.4.1 社会公益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3.00	0.00	0.00%
4.4.2 档案管理机制健全性	3.00	3.00	100.00%
4.5 服务对象满意度	4.00	2.52	63.00%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4.5.1 受益人群满意度	4.00	2.52	63.00%
合计	22.00	10.62	48.27%

4.1 生态效益

4.1.1 绿地覆盖情况

该项权重分为 3.00 分，实际得分 3.00 分。具体依据为：滨河公园绿化种植 1958.50 m²，天山公园绿化移栽补植 4165.60 m²，绿植面积大幅增加，有效提升空气质量，防风固沙。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4.1.2 生态环境良性循环情况

该项权重分为 3.00 分，实际得分 0.00 分。具体依据为：公园建成后，单位未进行环境评估，无法评价。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得分。

4.2 经济效益

4.2.1 有效带动社会资金的投入

该项权重分为 3.00 分，实际得分 0.00 分。具体依据为：经实地考察，公园周边商铺无明显增加。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得分。

4.3 社会效益

4.3.1 社会效益提升情况

该项权重分为 3.00 分，实际得分 2.10 分。具体依据为：问卷调查共计 30 份，根据问卷调查得出：

①是否完善当地基础设施，项满意度为 60.30%，较目标值降低 24.70%，扣除 29.15%的权重分，得分=1*（1-29.15%）=0.71 分；

②是否改善当地人居环境，促进经济发展，提高人民收入及生活水平，满意度为 62.70%，较目标值降低 22.30%，扣除 26.31%的权重分，得分=1*（1-26.31%）=0.74 分；

③是否促进当地旅游功能的延伸和完善，是否促进剩余劳动力再就业，满意度为 55.70%，较目标值降低 29.30%，扣除 34.57%的权重分，得分=1*(1-34.57%)=0.65 分。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0.71+0.74+0.65=2.10 分。

4.4 可持续影响

4.4.1 社会公益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该项权重分为 3.00 分，实际得分 0.00 分。具体依据为：截止目前，项目暂未交付维护运营方。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得分。

4.4.2 档案管理机制健全性

该项权重分为 3.00 分，实际得分 3.00 分。具体依据为：

①建立了相应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

②项目档案资料归档齐全、规范，包括项目申报、项目采购、项目实施等相关资料。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4.5 满意度

4.5.1 受益人群满意度

该项权重分为 4.00 分，实际得分 2.52 分。具体依据为：

社会调查共 30 份，全部为现场调查满意度为 53.63%，较目标值 85%降低 31.37%，扣除 37.02%的权重分。

得分=4*(1-37.02%)=2.52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预算内容和实际批复执行存在差异

2020 年《祁连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的通知》（祁财字[2020]422 号）中，文件预算批复内容为新建 4

处公园，分别位于新建石棉路东侧、白杨沟大桥北侧、瑞士印象街北侧、三基阵地北侧，项目实际批复及实施内容为公园 3 处，分位于石棉路东侧（百灵广场），祁连县城林业小区北侧（滨河公园），城南环路与林场路交汇处（天山公园），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存在不匹配。

2. 绩效管理结果导向不够突出

绩效管理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起点与核心，绩效目标作为财政资金支出计划实现的目的，目标本身是后期绩效监控、绩效评价以及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是全过程预算管理链条中其他各环节的基础。

（1）项目实施单位在绩效目标设置时，存在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不高的情况，如：a. 产出时效将经济效益有效带动社会资金的投入设为绩效目标，该目标应为社会效益绩效目标，且该目标设置与社会效益指标设置重复；b. 未设置决策、过程指标及生态效益指标。

（2）项目部分指标无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如：a. 质量指标项目开展符合当地实际情况并实行重点倾斜无可衡量指标；b. 按时上报资金使用情况指标，未规定上报时限及上报次数；c. 按时向社会公告项目实施情况指标未规定公告标准。

3. 项目宣传力度不足

存在项目宣传不到位的情况，《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19]47 号）文件中，绩效目标设定须按时向社会公告项目实施情况，但截至评价日，祁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向社会公告该项目，未对项目进行宣传，致使建设的 3 处公园知名度极低，群众甚至无法获取公园具体位置，如滨河公园及天山公园无具体标识。

4. 部分公园设施不全，交通不便

项目建设百灵广场、滨河公园及天山公园 3 处公园，其中天山公园位于南环路与林场路交汇处的交通分流区域，地处南环路北侧，周边建筑少，距离居住区较远，无座椅、公厕、锻炼设施等公园配套设施；西边为山林地，东部较为平坦，场地省道一侧车流量大，但无公共交通工具，造成公园交通不便，无人问津现象。

5. 未发挥社会公益机构作用

公园竣工验收后，截止评价日，未向交付维护运营方交付，未发挥社会公益

机构作用导致群众反映公园内环境卫生差，垃圾乱扔，无人处理，座椅布满灰尘等，造成群众满意度低的情况。

六、有关建议

1. 完善项目预算管理，提高单位工程效益

建议实施单位完善项目预算管理，加强计划管理，协调项目管理活动，激发各部门工作积极性，根据工程应需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大型机具的种类数量等数据，切实出发，做好施工预算，控制施工进度，避免出现项目实施时因资金短缺问题调整施工方案的情况，从而提高工程效益，提升施工技术水平，有利于项目成本控制及资金的合理调控。

2. 强化绩效导向意识，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建议主管部门根据绩效目标设置原则，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尤其区分效益目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避免重复设置。同时，明确指标的指标值，使指标可衡量，可评价，定量指标尽量精准、量化衡量，定性指标应充分结合地方实际与项目特点细化、分解为多个考核维度，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于实际工作组织开展的指导、督促作用，强化绩效导向意识。

3. 加大宣传力度，提升服务质量

建议实施单位从各个平台加大对建成公园的宣传力度，吸引居民及游客前往，及时交付维护运营方，对公园环境及设施加强管护，提升服务质量，为居民及游客创造良好的卫生环境及体验。

4. 尽快交付维护运营方，发挥公益机构作用

建议项目竣工验收后，按照实施方案，设立管理机构，及时交付运营维护方进行管护，同时坚持“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形成合理的人才结构，定期检查维护管理及服务人员的健康状况，开展安全知识普适性教育，发挥公益机构的最大作用，更好的服务居民群众。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指标体系

附件 2 满意度报告

评价单位：甘肃中恒安创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2 年 3 月

附件 1 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评价依据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1 决策	1.1 项目立项	1.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	充分	通用标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青海省、海北州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青海省建设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注：以上要素各占 1/5 权重，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青海省、海北州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相关文件有： a.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21 号）； b.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19]47 号） ②项目立项符合青海省建设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与祁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该项目资金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2020 年《祁连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的通知》（祁财字[2020]422 号）规定了资金用途和项目支出内容，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得满分权重分。	2.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评价依据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1.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5	规范	通用标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注: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①项目经海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批准: a. 2020 年 12 月海北藏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关于祁连县城市街头公园(百灵广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北发改[2020]526 号),批复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资金来源彩票公益金; b.《关于祁连县城市街头公园建设项目(滨河公园、天山公园)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北发改审[2021]7 号),批复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 2020 年祁连县财政局下达资金通知,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提供了项目审批文件即:海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于项目的可研批复,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等资料;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并取得相关部门批复,符合集体决策要求。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2.50
	1.2 绩效目标	1.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5	合理	通用标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	①祁连县财政局下达资金通知文件附件为“彩票欧公益金中央对地方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存在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不高的情况,如: a. 产出时效将经济效益有效带动社会资金的投入设为绩效目标,该目标应为社会效益绩效目标,且该目标设置与社会效益指标设置重复;b. 未设置决策、过程指标及生态效益指标; ③该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1.8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评价依据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注：以上要素各占 1/4 权重，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④项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共计 400 万元。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扣除②项指标权重分，该指标得 3/4 权重分。	
		1.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5	明确	通用标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注：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①项目绩效目标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项目部分指标无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如：a. 质量指标项目开展符合当地实际情况并实行重点倾斜无可衡量指标；b. 按时上报资金使用情况指标，未按规定上报时限及上报次数；c. 按时向社会公告项目实施情况指标未按规定公告标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项目可研批复相一致。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扣除②项指标权重分，该指标得 2/3 权重分。	1.67
	1.3 资金投入	1.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5	明确	通用标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2020 年 8 月祁连县财政局下达资金通知，2020 年 12 月海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于项目的可研批复；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可研报告按照 2020 年《祁连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的通知》（祁财字[2020]422 号）编制，其中：百灵广场项目可研批复总投资 200 万元，滨河公园、天山公园项目可研批复总投资 200 万元；	1.8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评价依据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注：以上要素各占 1/4 权重，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④截止评价日，该项目尚未进行竣工决算，无法评价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是否相匹配。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扣除④项指标权重分，该指标得 3/4 权重分。	
		1.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5	合理	通用标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注：以上要素各占 1/2 权重，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①按子项目与各项目中标单位分别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清晰，明确各个项目施工费用、人工工资等各项费用。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2.50
	小计		15						12.93
2 过程	2.1 资金管理	2.1.1 资金到位率	3	100%	计划标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注：得分=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4,000,000.00/4,000,000.00）×100%=100.00% 实际到位资金：4,000,000.00 元 预算资金：2020 年《祁连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的通知》（祁财字[2020]422 号）预算批复，项目资金 4,00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	3.00
		2.1.2 预算执行率	3	100%	计划标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2,465,127.15/4,000,000.00）×100%=61.63%	1.8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评价依据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注：得分=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	祁连县财政局直接支付项目款 2,465,127.15 元。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3*61.63%=1.85。	
		2.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合规	通用标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注：以上要素各占 1/4 权重，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3.00
		2.1.4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有效	通用标准	项目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③监控措施是否有效。 注：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①该项目由财政局直接支付，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资金支付前取得工程进度款支付报表，并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进行审批，并由资金支付单位进行会签，上报财政，由财政直接支付； ③不存在监控不全面的情况，资金实际支付金额与审批金额一致。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评价依据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2.2 组织实施	2.2.1 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健全性	3	健全	行业标准	考察项目主管部门、实施单位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实施方案或可可行性研究报告,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方案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项目实施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 ②项目实施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完整、合理; ③项目实施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经过审批。 ①②③各占 1 / 3 权重,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①项目制定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 ②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整、合理; ③项目实可行性研究报告经过审批: a. 文号《关于祁连县城市街头公园(百灵广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北发改[2020]526 号); b. 文号关于祁连县城市街头公园建设项目(滨河公园、天山公园)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北发改审[2021]7 号)。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3.00
		2.2.2 政府采购规范性	3	规范	通用标准	考察项目采购流程是否合规,合同签订内容、签订流程等相关内容是否规范、合理。	①采购活动是否按照政府采购相关限额标准采用合适的采购方式; ②合同内容是否全面,是否对实施期限、实施内容、双方职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③合同签订过程中审批程序、签订形式是否规范,是否及时完成合同的签订。 ①②③各占 1 / 3 权重分,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①祁连县城市街头公园(百灵广场)项目、祁连县城市街头公园建设项目(滨河公园、天山公园)按照政府采购相关限额标准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 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对项目实施期限、实施内容、双方职责等进行了明确约定; ③合同签订过程中审批程序、签订形式规范,按照中标通知书要求及时完成了合同的签订。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00
		2.2.3 项目监理规范性	3	规范	通用标准	考察项目实施监理合同的签订,项	①是否签订项目监理合同;	①祁连县城市街头公园(百灵广场)项目、祁连县城市街头公园建设项目(滨河公园、天山公园)均签订了项目监理合同;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评价依据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目监理单位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对项目过程实施监控,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监理的规范性情况。	②如果形成监理通知单,是否收到监理通知回复单且相关问题已解决; ③是否形成监理工作总结。 ①②③各占1/3权重分,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单位未提供监理资料,无法确定是否形成监理通知单并收到回复; ③单位未提供监理资料,无法确定是否形成监理工作总结。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扣除②③项指标权重分,该指标得1/3权重分。	
		2.2.4 项目验收规范性	4	规范	通用标准	考察项目主管部门、实施单位是否按照项目方案规定对项目进行验收,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验收的规范性情况。	①项目完工后,是否组织验收; ②验收资料内容是否全面、规范,包括工程名称、施工时间、建设单位、验收意见、验收时间等相关信息。 ①②各占1/2权重分,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①祁连县城市街头公园(百灵广场)项目尚未完工;祁连县城市街头公园建设项目(滨河公园、天山公园)已完工且已组织验收,本指标仅针对已验收项目进行评价; ②验收资料齐全,但存在以下不规范问题: a.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法人代表及项目经理未按规定签名; b.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监理评估报告监理单位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未签字; c. 工程竣工验收通知书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未签字; d.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通知单验收小组成员未签字; e. 质量监督报告书中监督机构未盖章、竣工验收签到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未签到、竣工验收意见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为该单位干事,未提供授权委托书、竣工工程移交证书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未签字等。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扣除②项指标权重分,该项指标得1/2权重分。	2.00
	小计		25						19.85
3 产出	3.1 产出数量	3.1.1 公园建设数量完	3	100%	计划标准	考察公园建设数量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完成率=(2/3)×100%=66.67%。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评价依据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成率					实际产出数：实际建设数量； 计划产出数：计划建设数量。 注：实际完成率 $\geq 100\%$ 得满分；实际完成率 $< 100\%$ ，得分=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	实际产出数：祁连县城市街头公园建设项目建设公园3处，实际完成滨河公园、天山公园（包含精神标识雕塑“天境祁连欢迎您”1座）2处，百灵广场尚未完工。 计划产出数：公园3处，其中：百灵广场1处；滨河公园1处；天山公园1处（包含精神标识雕塑“天境祁连欢迎您”1座）。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66.67%=2.00分。	
		3.1.2 公园建设面积完成率	3	100%	计划标准	考察公园建设面积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times 100\%$ 。 实际产出数：实际建设面积； 计划产出数：计划建设面积。 注：实际完成率 $\geq 100\%$ 得满分；实际完成率 $< 100\%$ ，得分=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	实际完成率=（（2804.60+4630.40）/9535.00） $\times 100\%$ =77.98%。 实际产出数：祁连县城市街头公园建设项目建设公园3处，总面积9535.00 m ² ，实际完成滨河公园2804.60 m ² 、天山公园4630.40 m ² ，百灵广场尚未建设完工。 计划产出数：公园建设面积共计9535.00 m ² ，其中：百灵广场面积2100 m ² ；滨河公园面积2804.60 m ² ；天山公园面积4630.40 m ² 。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77.98%=2.34分。	2.34
	3.2 产出质量	3.2.1 项目规划编制的完整性、合规性	4	100%	计划标准	考察项目规划编制的完整性、合规性。	①项目规划编制是否完整； ②项目规划编制是否合规。 ①②各占1/2权重分，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根据项目可研批复、验收资料及基础数据表： ①项目规划编制完整； ②项目规划编制合规。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评价依据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3.2.2 项目验收合格率	4	100%	计划标准	考察项目验收合格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验收合格率=（质量验收合格数/实际验收合格数）×100%。 质量验收合格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并验收合格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注：质量达标率≥100%得满分；质量达标率<100%，得分=指标分值*质量达标率。	根据项目可研批复、验收资料及基础数据表： 质量验收合格率=（2/2）×100%=100%。 质量达标数：滨河公园、天山公园共计2处； 百灵广场尚未建设完工，不计入评价。 2处公园达标内容如下： ①滨河公园面积2804.60 m²（约合4.21亩），石材铺装406.40 m²，青砖铺装269.60 m²，坐凳51 m²，树池48m，绿化种植1958.50 m²，绿化种植土换填1175.10m³，配套喷灌工程、亮化工程； ②天山公园面积4630.40 m²（约合6.95亩），精神标识1座，清水混凝土464.80 m²，绿化移栽补植4165.60 m²，绿化种植土换填520.70m³。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00%权重分。	4.00
		3.2.3 质量指标项目开展符合当地实际情况并实行重点倾斜	5	100%	计划标准	考察项目符合当地实际情况并重点倾斜政策落实情况。	①项目的实施是否符合当地实际情况； ②项目的实施是否有政策倾斜，资金扶持。 ①②各占1/2权重分，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根据项目可研批复、验收资料及基础数据表： ①当地为旅游城市，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当地旅游业的发展，符合当地实际情况 ②财政部2019年《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19]47号）文件支持当地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按程序拨付使用。	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评价依据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3.2.4 按规定标明宣传标识	5	100%	计划标准	考察项目宣传标识建设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根据项目可研批复、验收资料及基础数据表，现场走访：	5.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注：质量达标率≥100%得满分；质量达标率<100%，得分=指标分值*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数：共计 1 座。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3.3 产出时效	3.3.1 百灵广场工作任务及时完成率	3	≥90%	计划标准	项目实际工作任务完成时间与计划工作任务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工作任务及时完成率=(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注：工作任务及时完成率≥90%得满分，工作任务及时完成率<90%，得分=指标分值*(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百灵广场尚未建设完工 实际完工时间：2021 年 6 月 7 日-至今 计划完成时间：2 年（2020 年 12 月 2 日-2022 年 12 月 1 日）（共计 729 天） 批复下达建设期为 2 年，但批复下达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实际计划完工时间从 2020 年 12 月 2 日开始计算。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得分。	0.00
		3.3.2 滨河公园、天山	3	≥90%	计划标准	项目实际工作任务完成时间与计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该项目建设完工滨河公园、天山公园共计 2 处。 实际完工时间：2021 年 6 月 1 日-2021 年 11 月 1 日（共计 153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评价依据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公园工作任务及时完成率				划工作任务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工作任务及时完成率=(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注:工作任务及时完成率≥90%得满分,工作任务及时完成率<90%,得分=指标分值*(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天) 计划完成时间:2021年6月1日-2021年10月23日(共计144天) 可研批复未批复建设工期,该项目计划完成时间采用合同约定时间。 工作任务及时完成率=(1-(153-144)/144)*100%=93.75%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3.3 按时上报资金使用情况	4	≥90%	计划标准	考察资金是否专款专用,确保财政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有效。	按时上报资金使用情况≥90%得满分。	该指标未明确上报资金使用情况的时限及次数,2021年9月,祁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2020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祁连县城市街头公园项目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上报财政。 综上,根据资料及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4.00
		3.3.4 按时向社会公告项目实施情况	4	100%	计划标准	是否及时向社会进行公告公示项目实施情况,项目期内公告次数,用于考核接受社会监督程度。	按时向社会公告项目实施情况=100%得满分。	在项目建设期内,单位未向社会进行公告公示。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得分。	0.00
	小计		38						29.34
4 效益	4.1 生态效益	4.1.1 绿地覆盖情况	3	提升	计划标准	绿地覆盖面积是否大幅增加	①植被是否面积大幅增加,有效吸滞粉尘,提高环境空气质量; ②是否有效防风固沙,减少水土流失,	滨河公园绿化种植 1958.50 m²,天山公园绿化移栽补植 4165.60 m²,绿植面积大幅增加,有效提升空气质量,防风固沙。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评价依据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改善土地利用状况；		
							注：以上要素各占 1/2 权重，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4.1.2 生态环境良性循环情况	3	提升	计划标准	环境污染是否减少	是否减少污染，绿地得到保护，周边区域生态环境得到改善和恢复，为周边群创造良好生存环境 注：符合则得对满分，不符合不得分。	公园建成后，单位未进行环境评估，无法评价。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不得分。	0.00
	4.2 经济效益	4.2.1 有效带动社会资金的投入	3	提升	通用标准	项目实施后是否有效促进周边商铺显著增加，带动社会资金的投入，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提升经济水平。	是否对带动周边商铺等的增加，促进社会资金投入； 注：有增加得满分，无不得分。	经实地考察，公园周边商铺无明显增加。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得分。	0.00
	4.3 社会效益	4.3.1 社会效益提升情况	3	85%	通用标准	项目区内人与自然是趋于和谐，人员生活水平、生活质量是否得到提高	①是否完善当地基础设施； ②是否改善当地人居环境，促进经济发展，提高人民收入及生活水平； ③是否促进当地旅游功能的延伸和完善，是否促进剩余劳动力再就业。 注：以上要素采取调查问卷的方式，各占 1/3 权重，每项满意度达到 85%	问卷调查共计 30 份，根据问卷调查得出： ①项满意度为 60.30%，较目标值降低 24.70%，扣除 29.15%的权重分，得分=1*（1-29.15%）=0.71 分 ②项满意度为 62.70%，较目标值降低 22.30%，扣除 26.31%的权重分，得分=1*（1-26.31%）=0.74 分 ③项满意度为 55.70%，较目标值降低 29.30%，扣除 34.57%的权重分，得分=1*（1-34.57%）=0.65 分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0.71+0.74+0.65=2.10 分。	2.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评价依据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权重分，每降低 1%扣除权重分的 1.18%，扣完为止。		
	4.4 可持续影响	4.4.1 社会公益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3	健全	通用标准	项目是否充分调动社会公益机构的参与性，提供专业指导，提升公益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①是否交付维护运营方； ②维护运营方是否具备相应实力和资质； 注：以上要素各占 1/2 权重，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截止目前，项目暂未交付维护运营方。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得分。	0.00
		4.4.2 档案管理机制健全性	3	健全	通用标准	项目档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项目档案资料是否规范。	①建立有相应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 ②项目档案资料归档齐全、规范，包括项目申报、项目采购、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等相关资料。 注：以上要素各占 1/2 权重，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①建立了相应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 ②项目档案资料归档齐全、规范，包括项目申报、项目采购、项目实施等相关资料。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3.00
	4.5 服务对象满意度	4.5.1 受益人群满意度	4	85%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满意度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满意度达到 85%得权重分，每降低 1.18%扣除权重分的 1.17%，扣完为止。	社会调查共 30 份，全部为现场调查满意度为 53.63%，较目标值 85%降低 31.37%，扣除 37.02%的权重分。 得分=4*（1-37.02%）=2.52 分。	2.52
	小计		22						10.62
合计			100						72.74

附件 2 满意度报告

2020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

-城市街头公园建设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报告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 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对象为全部受益对象。

(二) 调研内容

1. 单选题

您的身份、您在当地居住的时间、您的年龄，等等。

2. 满意度问题

您对建设公园完善当地基础设施的满意度、您对公园建成后对城市整体生态环境改善和恢复、为周边群众创造良好生存环境的满意度，等等。

二、调研方法与样本选取方式

针对上述问卷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先进行论证，根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式进行一次修改调整。本次问卷调查选取了全部受益对象。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了给调研对象营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由我单位工作人员现场调查 30 份，到目前为止共回收问卷 30 份，其中有效问卷 30 份，有效问卷回收率为 100%。这表明本次调研的有效问卷回收率极高，具有极强的代表性和可信度，可作为研究报告的依据。

四、调查问卷的信度与效度分析

1. 信度分析

信度(Reliability)是指测量结果的一致性、稳定性及可靠性。本次问卷调在运用克朗巴哈信度系数法(Cronbacha)来测量满意度问题的信度，其计算公式为：

$$\alpha = \frac{K}{K-1} \left(1 - \frac{\sum_{i=1}^K \sigma_i^2}{\sigma_T^2} \right)$$

其中 K 表示问卷中问题的数目， σ_i^2 为第 i 个问题得分的方差， σ_T^2 为总得分的方差。

通常，克朗巴哈系数的值在 0 和 1 之间。通常情况下，克朗巴哈系数在 0.9 以上，则认为量表的内在信度高；克朗巴哈系数在 0.8~0.9 之间，则表示量表信度较高；克朗巴哈系数在 0.7~0.8 之间，表示量表具有相当的信度；实务中，克朗巴哈系数达到 0.6 即可；克朗巴哈系数不超过 0.6，一般认为内部一致信度不足。

分析结果显示，本次 2020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城市街头公园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的信度为 0.92。

2. 效度分析

效度(Validity)用于评价量表的准确度、有效性和正确性，即检验问卷是否能简洁、准确地描述抽样数据的属性和特征以及它们之间的复杂关系。本次问卷调查运用相关系数来估算满意度问题的效度。其计算公式为：

$$r = \frac{\sum xy}{\sqrt{\sum x^2} \sqrt{\sum y^2}}$$

其中， $x = x_i - \bar{x}$ 表示题目得分偏差； $y = y_i - \bar{y}$ ，表示问卷得分偏差。

通常，相关系数的值介于-1 与+1 之间。即 $-1 \leq r \leq +1$ 。其中， $|r| > 0$ 表示两变量正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负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间不存在线性相关关系； $|r| < 1$ 表示两变量为完全线性相关； $0 < |r| < 1$ 表示两变量存在一定程度的线性相关，其中 $0 < |r| < 0.3$ 为微弱相关， $0.3 < |r| < 0.5$ 为低度相关， $0.5 < |r| < 0.8$ 为显著相关， $0.8 < |r| < 1$ 为高度相关。

调查数据计算结果表明，此次问卷效度较高，因此能够很好地反映城市街头公园建设的满意程度。

表 1 2020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

—城市街头公园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汇总

序号	题目	效度得分	相关性
1	您对建设公园完善当地基础设施的满意度	0.89	高度相关
2	您对建设公园对促进经济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满意度	0.91	高度相关
3	您对建设公园对促进当地旅游功能的延伸和完善，促进社会剩余劳动力再就业的满意度	0.86	高度相关
4	您对到达公园交通便捷度的满意度	0.74	显著相关
5	您对公园内配套设施（如座椅、公厕、灯具）的满意度	0.79	显著相关
6	您对公园内环境卫生的满意度	0.70	显著相关
7	您对公园内绿化效果、美化环境的满意度	0.69	显著相关
8	您对公园建成后对城市整体绿化效果、提升空气质量的满意度	0.62	显著相关
9	您对公园建成后对城市整体生态环境改善和恢复、为周边群众创造良好生存环境的满意度	0.58	显著相关
10	您对建设公园可以提升居民生活幸福指数的满意度	0.77	显著相关

五、调查问卷的分析

（一）单选题

1. 您的身份是？

在 30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当地常驻居民的比例为 76.67%，选外来游客的比例为 6.67%，选出差人员的比例为 16.66%。

2. 您在当地居住的时间？

在 30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一年以下（含 1 年）的比例为 23.33%，选一年-三年（含 3 年）的比例为 13.33%，选三年-十年（含 10 年）的比例为 6.67%，选十年以上的比例为 56.67%。

3. 您的年龄？

在 30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 30 岁（含 30）的比例为 36.67%，选 30-45 岁（含 45）的比例为 3.33%，选 46 岁以上的比例为 60.00%。

4. 您去当地公园的频率？

在 30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一周几次的比例为 10.00%，选偶尔的比例为 43.33%，选经常的比例为 43.33%，选每天的比例为 3.34%。

5. 您去公园的目的？

在 30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游赏的比例为 13.33%，选锻炼的比例为 10.00%，选休息的比例为 56.67%，选其他的比例为 20.00%。

（二）满意度题

1. 您对建设公园完善当地基础设施的满意度？

在 30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满意比例为 23.33%，选满意比例为 70.00%，选一般比例为 6.67%，选不满意的比例为 0.00%。

2. 您对建设公园对促进经济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满意度？

在 30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满意比例为 26.67%，选满意比例为 70.00%，选一般比例为 3.33%，选不满意的比例为 0.00%。

3. 您对建设公园对促进当地旅游功能的延伸和完善，促进社会剩余劳动力再就业的满意度？

在 30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满意比例为 16.67%，选满意比例为 70.00%，选一般比例为 13.33%，选不满意比例为 0.00%。

4. 您对到达公园交通便捷度的满意度？

在 30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满意比例为 33.33%，选满意比例为 60.00%，选一般的比例为 0.00%，选不满意比例为 6.67%。

5. 您对公园内配套设施（如座椅、公厕、灯具）的满意度？

在 30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满意比例为 23.33%，选满意比例为 46.67%，选一般比例为 20.00%，选不满意比例为 10.00%。

6. 您对公园内环境卫生的满意度？

在 30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满意比例为 10.00%，选满意比例为 46.67%，选一般的比例 40.00%，选不满意比例为 3.33%。

7. 您对公园内绿化效果、美化环境的满意度？

在 30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满意比例为 10.00%，选满意比例为 43.33%，选一般的比例为 46.67%，选不满意比例为 0.00%。

8. 您对公园建成后对城市整体绿化效果、提升空气质量的满意度？

在 30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满意比例为 6.67%，选满意比例为 56.67%，选一般比例为 36.66%，选不满意比例为 0.00%。

9. 您对公园建成后对城市整体生态环境改善和恢复、为周边群众创造良好生存环境的满意度？

在 30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满意比例为 10.00%，选满意比

例为 56.67%，选一般比例为 33.33%，选不满意比例为 0.00%。

10. 您对建设公园可以提升居民生活幸福指数的满意度？

在 30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满意比例为 16.67%，选满意比例为 73.33%，选一般比例为 10.00%，选不满意比例为 0.00%。

据问卷调查显示，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程度为 53.63%，满意度水平一般。具体如表 2 所示。

表 2 2020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
-城市街头公园建设项目满意度汇总

序号	题目	满意度
1	您对建设公园完善当地基础设施的满意度	60.30%
2	您对建设公园对促进经济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满意度	62.70%
3	您对建设公园对促进当地旅游功能的延伸和完善，促进社会剩余劳动力再就业的满意度	55.70%
4	您对到达公园交通便捷度的满意度	63.30%
5	您对公园内配套设施（如座椅、公厕、灯具）的满意度	52.70%
6	您对公园内环境卫生的满意度	45.30%
7	您对公园内绿化效果、美化环境的满意度	45.70%
8	您对公园建成后对城市整体绿化效果、提升空气质量的满意度	46.00%
9	您对公园建成后对城市整体生态环境改善和恢复、为周边群众创造良好生存环境的满意度	48.30%
10	您对建设公园可以提升居民生活幸福指数的满意度	56.30%

六、意见及建议

无。